*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 自願性公告
# 有關貸款協議

本公告由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海南鴻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作為借款人的本公司提供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期限為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六個月，該貸款不計利息，且經協商後可續期。該貸款無需抵押。本公司擬將貸款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貸款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簽署貸款協議使本公司能夠為業務發展獲得必要的資金及財務支持。

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具體而言，該貸款的零利率條款較現行市場貸款利率對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更為有利，從而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該貸款無需抵押。董事會（不包括姚朔斌先生（「**姚先生**」），因下文披露之權益而放棄投票）認為，該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貸款人為一家由姚先生控制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貸款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及(ii)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訂立貸款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姚朔斌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朔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明欣博士、臧蘊智博士及豐嘉隆先生。*